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醫事人員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醫師
職系	※
名額	正取 1 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 1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榮總及依本院任務需要指派本院之外之其他工作地點。
上網期間	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 17 點 30 分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下列 1-6 項條件： 1.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2.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醫學院（校）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 3.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、神經外科專科證書。 4.近 3 年內於 SCI 期刊發表二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學術研究論文，須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6.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7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甄試項目	口試：臨床醫療
甄試時程及地點	口試時間：另行通知 地點：本院醫師宿舍大樓 5 樓神經外科會議室
工作項目	1. 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，擔任神經外科專責主治醫師。 2. 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修正公布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www.vgh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，於 114 年 6 月 11 日 17 點 30 分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外科憑辦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「師三級醫師職缺」。 2. 應檢附證件： (1) 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各 1 份。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 1 份) (3) 醫師證書(正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外科、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、ACLS 影本各 1 份。 (4)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(5) 工作經歷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)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(6) 論文抽印本。 (7) 品德查核同意書。(凡報名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 3. 甄選程序： (1) 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 (2) 如報名且符合資格人數未達 2 名，公告期間順延 3 天。 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5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6. 通信報名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神經外科； 聯絡電話：(04)23592525 分機 5082；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八、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-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